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60號

電話：(02)8797-66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59		六 ~ 三 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0~63		三 二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3		三 三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3		三 四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64		三 五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4~65		三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5		三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5		三 六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65		三 六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6~8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因連年虧損之影響，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66,976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之半數，管理階層雖於附註一敘明所採行的對策，惟該等情況顯示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茲對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所持有之存貨）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所持有之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民國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資料，抽核至近期銷售資料並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8,604	4	\$	130,519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三三）		73,148	4		55,42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三）		181	-		66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三）		178,796	10		182,335	8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三及三二）		57,597	3		102,56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211	-		1,6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68	-		3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49,941	25		546,835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408	2		23,6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9,954	48		1,043,657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49,384	8		386,64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三）		284,681	16		289,49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77,705	16		311,708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三）		166,580	9		184,67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8,822	1		20,6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18	-		9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31,232	2		43,6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8,722	52		1,236,922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88,676	100	\$	2,280,5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390,000	22	\$	350,000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十八）		42,450	2		25,2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44,672	2		47,528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		33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74,921	4		128,131	6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二）		12,320	1		1,94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06,640	6		124,216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21,015	7		125,92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209	-		2,6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3,227	44		805,947	3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三一）		130,732	7		123,88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18	-		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347,856	20		416,776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18,189	1		38,12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二）		48,344	3		47,32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5,439	31		626,201	28
2XXX	負債合計		1,338,666	75		1,432,148	6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1,260	59		1,401,680	61
3200	資本公積		134,058	7		134,058	6
	待彌補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317	6		109,317	5
3350	待彌補虧損	(	676,293)	(38)	(	619,780)	(27)
3300	待彌補虧損合計	(	566,976)	(32)	(	510,463)	(22)
3400	其他權益	(	168,332)	(9)	(	176,844)	(8)
3XXX	權益總計		450,010	25		848,431	3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788,676	100	\$	2,280,5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柏蒼



經理人：陳仁沛



會計主管：蔡明錫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二）	\$ 1,714,729	100	\$ 1,813,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三二）	<u>1,013,930</u>	<u>59</u>	<u>1,088,182</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700,799	41	725,175	4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734</u>	<u>-</u>	<u>4,961</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701,533</u>	<u>41</u>	<u>730,136</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83,766	40	715,198	39
6200	管理費用	<u>174,959</u>	<u>10</u>	<u>146,211</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8,725</u>	<u>50</u>	<u>861,409</u>	<u>47</u>
6900	營業損失	(<u>157,192</u>)	(<u>9</u>)	(<u>131,27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660	-	557	-
7010	其他收入	22,681	1	31,5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1	-	4,382	-
7050	財務成本	(33,827)	(2)	(22,1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62,431</u>)	(<u>15</u>)	(<u>411,487</u>)	(<u>2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0,246</u>)	(<u>16</u>)	(<u>397,084</u>)	(<u>22</u>)
7900	稅前淨損	(427,438)	(25)	(528,357)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u>	<u>-</u>	<u>833</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427,438</u>)	(<u>25</u>)	(<u>529,190</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270	1	(\$ 36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5	-	2,7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05	1	2,3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12	1	(3,08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017	2	(73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8,421)	(23)	(\$ 529,925)	(29)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4.07)		(\$ 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柏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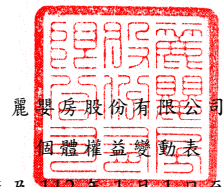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仁沛



會計主管：蔡明錡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八及二二)	待 彌 補 虧 損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四)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二)		權 益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兄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6,778	\$ 132,560	\$ 109,317	(\$ 598,039)	(\$ 169,889)	(\$ 3,869)	\$ 1,316,858
D1	112 年度淨損	-	-	-	(529,190)	-	-	(529,190)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70)	(3,086)	2,921	(73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9,760)	(3,086)	2,921	(529,925)
E1	現金增資	100,000	-	-	(40,000)	-	-	6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545,098)	-	-	545,098	-	-	-
I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1,498	-	-	-	-	1,4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921	-	(2,921)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01,680	134,058	109,317	(619,780)	(172,975)	(3,869)	848,431
D1	113 年度淨損	-	-	-	(427,438)	-	-	(427,438)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505	8,512	-	29,01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06,933)	8,512	-	(398,421)
F1	減資彌補虧損	(350,420)	-	-	350,420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51,260	\$ 134,058	\$ 109,317	(\$ 676,293)	(\$ 164,463)	(\$ 3,869)	\$ 450,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柏蒼



經理人：陳仁沛



會計主管：蔡明錡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27,438)	(\$ 528,3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851	162,786
A20200	攤銷費用	11,508	12,0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250	-
A20900	財務成本	33,827	22,118
A21200	利息收入	(660)	(5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2,431	411,4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496)	4,294
A2280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366
A2380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745)	(6,24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34)	(4,96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71)	(8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2	(663)
A31150	應收帳款	3,539	24,57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44,969	(24,1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4)	(38)
A31200	存 貨	96,894	53,1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56)	(3,76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856)	1,527
A32130	應付票據	(334)	334
A32150	應付帳款	(53,210)	(48,093)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72	(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989)	(37,3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2)	1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5	(4,8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933	32,9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0	5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684)	(\$ 21,4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	(8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872</u>	<u>11,1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19)	(15,15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49)	(26,971)
B02200	取得子公司	(20,20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9	1,3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2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8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640)	(12,6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508</u>	<u>5,6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992)</u>	<u>(54,0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4,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49,8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0	41,0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0,815)	(136,079)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6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9,795)</u>	<u>75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915)	(42,1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519</u>	<u>172,6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604</u>	<u>\$ 130,5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柏蒼



經理人：陳仁沛



會計主管：蔡明錡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0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於產銷各種服飾、兒童百貨、玩具等及倉儲管理業務。

近年本公司因連年虧損之影響，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66,976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之半數，本公司擬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及資金狀況：

- (一) 加快中國區門店整理速度以面對急速萎縮的市場；
- (二) 供應鏈移轉已於 113 年第四季移轉，未來能生產彈性、品質、成本等方面均能有效提升；
- (三) 籌備中大型複合式門店，加強吸客能力；
- (四) 開發新市場及新事業，包括東南亞母嬰市場、第三方物流業務擴大以及 RMN 數位廣告代理業務等；
- (五) 集團資產包括上海辦公大樓、江蘇太倉物流中心空間、蘆竹物流閒置土地開發等資產活化。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本公司之個體財務狀況及個體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未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產銷服飾、兒童百貨及玩具等之銷售。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認列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透過購買商品時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該獎勵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中資產之移轉若符合 IFRS 15 之銷售，本公司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

（十五）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

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狀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14	\$ 4,2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4,990	126,235
	<u>\$ 68,604</u>	<u>\$ 130,51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u>\$ 42,450</u>	<u>\$ 25,200</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73,148</u>	<u>\$ 55,429</u>

(一)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資產分別為年利率 0.0675%～0.0705% 及 0.0550%～0.058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參閱附註九。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73,148	\$ 55,429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73,148</u>	<u>\$ 55,429</u>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81</u>	<u>\$ 663</u>
因營業而發生	<u>\$ 181</u>	<u>\$ 66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78,796</u>	<u>\$ 182,335</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	<u>\$ 2,211</u>	<u>\$ 1,627</u>
<u>應收票據</u>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匯集信用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帳款，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就個別評估其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超過 18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78,177	\$ 481	\$ 138	\$ -	\$ 178,7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78,177</u>	<u>\$ 481</u>	<u>\$ 138</u>	<u>\$ -</u>	<u>\$ 178,79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超過 18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81,447	\$ 888	\$ -	\$ -	\$ 182,3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81,447</u>	<u>\$ 888</u>	<u>\$ -</u>	<u>\$ -</u>	<u>\$ 182,335</u>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品	\$ 394,376	\$ 425,243
製 成 品	51,862	91,525
在 製 品	2,504	13,418
原 料	1,199	13,617
物 料	-	3,032
	<u>\$ 449,941</u>	<u>\$ 546,83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951,210	\$ 1,010,699
存貨報廢損失	14,302	11,529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5,748	3,289
存貨盤損	760	2,903
	<u>\$ 972,020</u>	<u>\$ 1,028,420</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8,545	\$ 306,636
投資關聯企業	80,839	80,006
	<u>\$ 149,384</u>	<u>\$ 386,642</u>

(一)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L.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	\$ 33,058	\$ 276,547
麥克隊友股份有限公司	33,913	30,089
寶貝可愛嬰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1,574	-
	<u>\$ 68,545</u>	<u>\$ 306,636</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L.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	100.00%	100.00%
麥克隊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寶貝可愛嬰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註一：本公司於113年5月15日以現金200仟元投資設立寶貝可愛嬰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又於113年8月22日現金增資20,000仟元，並於113年11月7日通過董事會追認。

上述子公司及其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智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80,839</u>	<u>\$ 80,006</u>
	所 持 股	權 比 例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智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智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8,437	\$ 250,535
非流動資產	96,937	38,499
流動負債	(44,473)	(52,866)
非流動負債	(25,953)	(25,384)
權 益	<u>\$ 214,948</u>	<u>\$ 210,78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00%	20.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2,990	\$ 42,157
商 譽	26,376	26,376
其他調整	<u>11,473</u>	<u>11,473</u>
投資帳面金額	<u>\$ 80,839</u>	<u>\$ 80,006</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218,348</u>	<u>\$ 237,859</u>
本年度淨利	\$ 26,081	\$ 11,974
其他綜合損益	<u>623</u>	(391)
綜合損益總額	<u>\$ 26,704</u>	<u>\$ 11,583</u>
收取之股利	<u>\$ 4,508</u>	<u>\$ 5,625</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057	\$ 170,345	\$ 232,128	\$ 54,244	\$ 144	\$ 612,918
增 添	-	-	16,727	5,877	4,062	26,666
處分／除列	-	-	-	(4,020)	-	(4,020)
重分類 (註)	-	-	3,676	-	(3,676)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057</u>	<u>\$ 170,345</u>	<u>\$ 252,531</u>	<u>\$ 56,101</u>	<u>\$ 530</u>	<u>\$ 635,56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267	\$ 190,729	\$ 49,429	\$ -	\$ 323,425
折舊費用	-	3,036	18,994	3,463	-	25,493
減損損失	-	-	4,559	703	-	5,262
處分／除列	-	-	-	(3,297)	-	(3,29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6,303</u>	<u>\$ 214,282</u>	<u>\$ 50,298</u>	<u>\$ -</u>	<u>\$ 350,883</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6,057</u>	<u>\$ 84,042</u>	<u>\$ 38,249</u>	<u>\$ 5,803</u>	<u>\$ 530</u>	<u>\$ 284,681</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057	\$ 170,345	\$ 248,250	\$ 55,813	\$ 43	\$ 630,508
增 添	-	-	9,643	2,351	7,651	19,645
處分／除列	-	-	(33,315)	(3,920)	-	(37,235)
重分類 (註)	-	-	7,550	-	(7,550)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057</u>	<u>\$ 170,345</u>	<u>\$ 232,128</u>	<u>\$ 54,244</u>	<u>\$ 144</u>	<u>\$ 612,91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0,232	\$ 197,906	\$ 48,405	\$ -	\$ 326,543
折舊費用	-	3,035	22,151	3,245	-	28,431
處分／除列	-	-	(29,328)	(2,221)	-	(31,54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3,267</u>	<u>\$ 190,729</u>	<u>\$ 49,429</u>	<u>\$ -</u>	<u>\$ 323,42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6,057</u>	<u>\$ 87,078</u>	<u>\$ 41,399</u>	<u>\$ 4,815</u>	<u>\$ 144</u>	<u>\$ 289,493</u>

本公司預期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262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可回收金額。

註：係將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間重分類。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至60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75,108	\$ 311,708
運輸設備	<u>2,597</u>	<u>-</u>
	<u>\$ 277,705</u>	<u>\$ 311,708</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3,532</u>	<u>\$ 80,85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90,556	\$ 106,439
運輸設備	<u>866</u>	<u>-</u>
	<u>\$ 91,422</u>	<u>\$ 106,439</u>

本公司委託外部鑑價機構，對使用權資產進行公允價值之評估，依鑑價報告估價評估公允價值回升，故於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1,333 仟元及 6,16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2.485%~3.310% 及 2.130%~2.950%。

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情形。

本公司所承租位於內湖之辦公室，自 107 年起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參閱附註十五。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1,015</u>	<u>\$ 125,929</u>
非流動	<u>\$ 347,856</u>	<u>\$ 416,77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67%~2.22%	1.67%~2.22%
運輸設備	2.22%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為因應集團中長期策略發展計畫，將內湖總部大樓土地及建物於 106 年 9 月 29 日以 1,296,685 仟元出售予非關係人後，隨即予以租回使用，租期 20 年（本公司得於第 15 個租賃年度第 6 個月屆滿後，提前 12 個月通知所有權人終止租約）。該租賃協議並無承購權之條款，每年租賃給付依租賃合約條件調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參閱附註十五。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低價值資產		
租賃費用	\$ 7,417	\$ 8,81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7,296)	(\$ 155,393)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自 有 之 投資性不動產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65	\$ 306,945	\$ 315,510
重 分 類	-	2,059	2,05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65</u>	<u>\$ 309,004</u>	<u>\$ 317,56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9	\$ 128,065	\$ 130,834
折舊費用	78	27,858	27,936
迴轉減損損失	-	(8,674)	(8,674)
重 分 類	-	893	89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47</u>	<u>\$ 148,142</u>	<u>\$ 150,989</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718</u>	<u>\$ 160,862</u>	<u>\$ 166,580</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之 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8,565	\$ 306,945	\$ 315,51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691	\$ 100,305	\$ 102,996
折舊費用	78	27,838	27,916
迴轉減損損失	-	(78)	(7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769	\$ 128,065	\$ 130,834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5,796	\$ 178,880	\$ 184,676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1年	\$ 34,287	\$ 30,554
第2年	10,804	29,378
第3年	5,058	5,784
第4年	5,058	-
第5年	5,169	-
超過5年	1,302	-
	<u>\$ 61,678</u>	<u>\$ 65,716</u>

本公司委託外部鑑價機構，對使用權資產進行公允價值之評估，依鑑價報告估價評估公允價值回升，故於113及112年度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8,674仟元及78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0至60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係採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20,335仟元及18,939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評價係以市場租金及市場利率進行公允價值之評估，評價所得公允價值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167,953仟元及180,520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82	\$ 47,126	\$ 62,108
增 添	<u>446</u>	<u>9,194</u>	<u>9,640</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28</u>	<u>\$ 56,320</u>	<u>\$ 71,748</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74	\$ 31,344	\$ 41,418
攤銷費用	<u>1,099</u>	<u>10,409</u>	<u>11,50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73</u>	<u>\$ 41,753</u>	<u>\$ 52,926</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55</u>	<u>\$ 14,567</u>	<u>\$ 18,822</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67	\$ 36,334	\$ 50,401
增 添	915	11,783	12,698
處分／除列	<u>-</u>	<u>(991)</u>	<u>(991)</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982</u>	<u>\$ 47,126</u>	<u>\$ 62,108</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95	\$ 21,212	\$ 30,007
攤銷費用	1,279	10,757	12,036
處分／除列	<u>-</u>	<u>(625)</u>	<u>(625)</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74</u>	<u>\$ 31,344</u>	<u>\$ 41,41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908</u>	<u>\$ 15,782</u>	<u>\$ 20,69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年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七、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05,000	\$ 204,000
銀行抵押借款	<u>185,000</u>	<u>146,000</u>
	<u>\$ 390,000</u>	<u>\$ 350,0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2.4750%~2.5000%	2.0950%~2.1500%
銀行抵押借款	2.2250%	2.1000%~2.2000%

本公司向第一銀行抵押借款，以土地、房屋及建築以及投資性不動產設定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三三。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 130,732</u>	<u>\$ 123,885</u>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在台灣發行 5 年期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150,000 仟元，票面面額為 1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5%。

債券持有人得於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為止，隨時依轉換辦法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8 元，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將依據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相關反稀釋條款調整轉換價格，另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通過減資案，並調整其轉換價格，轉換後價格為每股 11.11 元；於 113 年 6 月 30 日通過減資案，並調整其轉換價格，轉換後價格為每股 14.81 元。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屆滿前 40 日為止，本公司有權利按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加計應計利息及利息補償金（年利率為債券面額 2%），以現金收回全部或部分債券，債權人可選擇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或接受贖回。若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依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加計應計利息及利息補償金（年利率為債券面額 2%）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年利率為債券面額 2%），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8%（年利率為債券面額 2%）。

此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贖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95%。

	<u>可轉換公司債</u>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86 仟元）	\$ 149,814
贖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2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 仟元）	(1,498)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184 仟元）	123,116
以有效利率 10.95% 計算之利息	769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23,885
以有效利率 10.95% 計算之利息	14,347
利息支付數	(7,500)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30,732</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334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74,921	\$ 128,131

二十、其他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879	\$ 71,076
應付保險費	7,527	8,366
應付修繕費	5,662	6,120
應付運費	5,578	8,988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廣告費	\$ 3,941	\$ 6,368
應付設備款	3,768	1,651
應付退休金	2,632	3,119
其 他	<u>13,653</u>	<u>18,528</u>
	<u>\$ 106,640</u>	<u>\$ 124,216</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200	\$ 1,671
其 他	<u>1,009</u>	<u>990</u>
	<u>\$ 1,209</u>	<u>\$ 2,661</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48,344</u>	<u>\$ 47,324</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6,265	\$ 202,5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076)	(164,4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189</u>	<u>\$ 38,12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02,568</u>	<u>(\$ 164,444)</u>	<u>\$ 38,124</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328)	-	(328)
當期服務成本	1,863	-	1,863
利息費用（收入）	<u>2,422</u>	<u>(1,949)</u>	<u>473</u>
認列於損益	<u>3,957</u>	<u>(1,949)</u>	<u>2,00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589)	(15,589)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8)	-	(1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973)	-	(4,97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10</u>	<u>-</u>	<u>3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81)</u>	<u>(15,589)</u>	<u>(20,270)</u>
雇主提撥	-	(1,516)	(1,516)
福利支付	<u>(75,579)</u>	<u>75,422</u>	<u>(15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6,265</u>	<u>(\$ 108,076)</u>	<u>\$ 18,189</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32,745</u>	<u>(\$ 190,149)</u>	<u>\$ 42,596</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824)	-	(1,824)
當期服務成本	2,811	-	2,811
利息費用（收入）	<u>3,000</u>	<u>(2,488)</u>	<u>512</u>
認列於損益	<u>3,987</u>	<u>(2,488)</u>	<u>1,4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13)	(1,41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29	-	1,72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0</u>	<u>-</u>	<u>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79</u>	<u>(1,413)</u>	<u>366</u>
雇主提撥	-	(3,143)	(3,143)
福利支付	<u>(35,943)</u>	<u>32,749</u>	<u>(3,19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2,568</u>	<u>(\$ 164,444)</u>	<u>\$ 38,12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649	\$ 296
推銷費用	800	631
管理費用	559	572
	<u>\$ 2,008</u>	<u>\$ 1,49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5%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37)	(\$ 4,221)
減少 0.25%	<u>\$ 2,721</u>	<u>\$ 4,35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705</u>	<u>\$ 4,312</u>
減少 0.25%	<u>(\$ 2,635)</u>	<u>(\$ 4,19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319</u>	<u>\$ 1,65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8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5,126</u>	<u>140,168</u>
已發行股本	<u>\$ 1,051,260</u>	<u>\$ 1,401,6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30,000 仟股及 5,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發行新股價格為 6 元，辦理私募發行新股股數上限為 10,000 仟股，預計募集金額為 60,000 仟元，私募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收足增資股款 60,000 仟元，並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完成變更登記。普通股股本與增資股款差額帳列待彌補虧損。

上述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 3 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並授權董事會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滿 3 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 545,098 仟元，共計 54,510 仟股，減資比例為 28%，業經

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核准生效，減資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27 日，已於 113 年 1 月 22 日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 350,420 仟元，共計 35,042 仟股，減資比例為 25%。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核准生效，減資基準日為 113 年 6 月 30 日，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庫藏股票交易	\$ 103,453	\$ 103,453
其他	29,107	29,10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1,498	1,498
	<u>\$ 134,058</u>	<u>\$ 134,058</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派順序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餘額由董事會擬訂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出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息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惟當年度無盈餘可供發放時，得以公積配發股票，然得視未來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資金需求，酌予調整股利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 566,976 仟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將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1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09,317</u>	<u>\$ 109,317</u>

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63,20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172,975)</u>	<u>(\$ 169,889)</u>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8,512</u>	<u>(3,08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8,512</u>	<u>(3,086)</u>
年底餘額	<u>(\$ 164,463)</u>	<u>(\$ 172,97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3,869)</u>	<u>(\$ 3,869)</u>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份額	<u>-</u>	<u>2,92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2,921</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u>	<u>(2,921)</u>
年底餘額	<u>(\$ 3,869)</u>	<u>(\$ 3,869)</u>

二三、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626,416	\$ 1,731,332
租賃收入		
倉儲收入	<u>88,313</u>	<u>82,025</u>
	<u>\$ 1,714,729</u>	<u>\$ 1,813,35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嬰童服飾及用品銷售予批發商或透過本公司自營商店及網路銷售。本公司於批發商達到約定條件時給予數量折扣，收入金額係考量批發商過去訂購情況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其餘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依商業慣例，本公司接受商品於一定數量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本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二）	<u>\$ 236,574</u>	<u>\$ 285,564</u>	<u>\$ 285,35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34,302	\$ 34,816	\$ 35,176
商品銷售(禮券)			
—國泰信託	8,948	8,922	9,091
客戶忠誠計畫	<u>1,422</u>	<u>3,790</u>	<u>1,734</u>
	<u>\$ 44,672</u>	<u>\$ 47,528</u>	<u>\$ 46,00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明細表九。

二四、本年度淨損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434	\$ 352
其他	<u>226</u>	<u>205</u>
	<u>\$ 660</u>	<u>\$ 557</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權利金收入	<u>\$ 5,948</u>	<u>\$ 18,942</u>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44,694	40,581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		
營運費用	(25)	(2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27,936)</u>	<u>(27,916)</u>
	<u>16,733</u>	<u>12,640</u>
	<u>\$ 22,681</u>	<u>\$ 31,58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1,333	\$ 6,166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8,674	7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33	(5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96	(4,294)
租賃修改利益	271	864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3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17,25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262)	-
什項收入	3,821	3,418
什項支出	(545)	(948)
	<u>\$ 2,671</u>	<u>\$ 4,382</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4,347	\$ 769
租賃負債之利息	9,064	10,502
銀行借款利息	8,392	9,006
其他利息費用	<u>2,024</u>	<u>1,841</u>
	<u>\$ 33,827</u>	<u>\$ 22,11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	\$ 91,422	\$ 106,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93	28,431
投資性不動產	27,936	27,916
無形資產	<u>11,508</u>	<u>12,036</u>
	<u>\$ 156,359</u>	<u>\$ 174,8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75	\$ 22,141
營業費用	101,340	112,7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7,936</u>	<u>27,916</u>
	<u>\$ 144,851</u>	<u>\$ 162,78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8	\$ 806
營業費用	<u>10,880</u>	<u>11,230</u>
	<u>\$ 11,508</u>	<u>\$ 12,03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59,664</u>	<u>\$ 372,35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208	17,74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u>2,008</u>	<u>1,499</u>
	<u>18,216</u>	<u>19,242</u>
其他員工福利	<u>56,534</u>	<u>59,958</u>
	<u>\$ 434,414</u>	<u>\$ 451,5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546	\$ 54,955
營業費用	<u>387,868</u>	<u>396,603</u>
	<u>\$ 434,414</u>	<u>\$ 451,55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7%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 676,293 仟元及 619,780 仟元，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83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	(\$ 427,438)	(\$ 528,357)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5,488)	(\$ 105,67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842	2,459
免稅所得	5,002	(47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75,644	103,691
國外所得稅費用	-	8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833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8	\$ 3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92	\$ 226	\$ -	\$ 318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2	\$ 226	\$ -	\$ 318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78	(\$ 86)	\$ -	\$ 92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8	(\$ 86)	\$ -	\$ 92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70,599	\$ 70,599
116 年度到期	113,080	113,080
117 年度到期	86,752	86,752
118 年度到期	126,510	126,510
119 年度到期	90,857	90,857
120 年度到期	71,705	71,705
121 年度到期	55,218	55,218
122 年度到期	110,766	110,766
123 年度到期	132,768	-
	<u>\$ 858,255</u>	<u>\$ 725,48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33,430</u>	<u>\$ 1,390,32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4.07)</u>	<u>(\$ 5.10)</u>

計算每股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數，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為 113 年 6 月 30 日及 112 年 12 月 27 日。因追溯調整 112 年度基本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虧損	<u>(\$ 3.83)</u>	<u>(\$ 5.10)</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427,438)</u>	<u>(\$ 529,19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5,126</u>	<u>103,706</u>

本公司 113 年度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惟上述期間為淨損，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 0 元（即無償）。惟截至 114 年 3 月 6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其金額分別為 3,768 仟元及 1,651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公 司 債 未 付 利 息	租 賃 變 動		
短期借款	\$ 350,000	\$ 40,000	\$ -	\$ -	\$ 390,000	
應付公司債	123,885	(7,500)	14,347	-	130,732	
租賃負債	542,705	(120,815)	-	46,981	468,871	
存入保證金	47,324	1,020	-	-	48,344	
	<u>\$ 1,063,914</u>	<u>(\$ 87,295)</u>	<u>\$ 14,347</u>	<u>\$ 46,981</u>	<u>\$ 1,037,947</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及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公 司 債 未 付 利 息	租 賃 變 動	
短期借款	\$ 464,000	(\$ 114,000)	\$ -	\$ -	\$ -	\$ 350,000
應付公司債	-	149,814	(26,698)	769	-	123,885
租賃負債	643,672	(136,079)	-	-	35,112	542,705
存入保證金	6,304	41,020	-	-	-	47,324
	<u>\$ 1,113,976</u>	<u>(\$ 59,245)</u>	<u>(\$ 26,698)</u>	<u>\$ 769</u>	<u>\$ 35,112</u>	<u>\$ 1,063,914</u>

二九、營業之季節性

本公司主要為產銷兒童服飾，每年 9 月至翌年 3 月以銷售秋冬裝為主，4 月至 8 月則以銷售春夏裝為主，通常每年第 3 季為銷售淡季。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年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主要管理階層依據評估結果，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第 3 等 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 130,732	\$ 108,423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第 3 等 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 123,885	\$ 112,269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可轉換公司債將於到期日贖回，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風險折現率 3.9947% 及 3.2256% 係採用無風險利率加計風險溢酬 2.4750% 及 2.0950% 評估。

除上述所述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_____	\$ _____	\$ 42,450	\$ 42,450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25,200	\$ 25,200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贖買回選擇權 衍生工具</u>
年初餘額	\$ 25,200
認列於損益	<u>17,250</u>
年底餘額	<u>\$ 42,450</u>

112 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贖買回選擇權 衍生工具</u>
年初餘額	\$ -
新 增	<u>25,200</u>
年底餘額	<u>\$ 25,20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採二項式模型評估可轉換債評價，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時，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變動。113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29.40%。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採用資產法評價，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604	\$ 130,5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148	55,429
應收票據	181	663
應收帳款	178,796	182,335
應收關係人款項	57,597	102,566
其他應收款－淨額	2,211	1,627
存出保證金	31,232	43,62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2,450	25,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90,000	350,000
應付票據	-	334
應付帳款	74,921	128,13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320	1,948
其他應付款	40,129	50,021
應付公司債	130,732	123,885
存入保證金	48,344	47,324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金融機構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集團提供服務，統籌國內與國際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實際需求及風險程度分析，評估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高風險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或視需要對管理階層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人員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活動所需而向金融機構借款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參閱下述(1)）。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99,603	\$ 666,5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0,835	61,813
金融負債	390,000	35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使用之變動利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針對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若市場存款利率上升／下降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08 仟元及 618 仟元。

針對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若市場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900 仟元及 3,500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注意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營運狀況；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惟多為具規模及營運狀況良好之百貨公司及商場，公司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對象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進行觀察，依據過往經驗，本公司遭受信用風險之機率及金額極低。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目前僅限於集團內部之子公司，保證目的均係為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額度而作之保證，其所需額度係依據實際需求經適當評估，且其程序均遵循本公司政策及法令規定，提報董事會同意後進行，故因保證而發生信用風險之機率應極為有限。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一客戶佔應收帳款總額超過 10%之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25,592	\$ 25,592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4,905	26,600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1,620	22,48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運用各項負債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所需並避免現金流量大幅波動產生之影響。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維持適當之額度及動支比率。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並建立了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授權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於 112 年 4 月 25 日私募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募集金額為 60,000 仟元；於 112 年 12 月 6 日發行 5 年期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

本公司透過維持適當之現金部位、銀行融資額度及運用各項權益及債務工具以持續地預估與安排所需之現金流量，來管理並降低流動性風險之發生。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本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主要係客戶存入作為信用擔保之用，並無特定到期日。計息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如下表，係按已約定之到期金額彙總。

113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年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租賃負債	\$ 119,896	\$ 246,722	\$ 128,983
浮動利率工具	391,243	-	-
固定利率工具	-	130,732	-
	<u>\$ 511,139</u>	<u>\$ 377,454</u>	<u>\$ 128,98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 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租賃負債	<u>\$ 119,896</u>	<u>\$ 246,722</u>	<u>\$ 128,98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年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租賃負債	\$ 125,782	\$ 276,268	\$ 174,030
浮動利率工具	351,157	-	-
固定利率工具	-	123,885	-
	<u>\$ 476,939</u>	<u>\$ 400,153</u>	<u>\$ 174,03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 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租賃負債	<u>\$ 125,782</u>	<u>\$ 276,268</u>	<u>\$ 174,03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05,000	\$ 347,316
— 未動用金額	<u>145,000</u>	<u>202,684</u>
	<u>\$ 350,000</u>	<u>\$ 55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85,000	\$ 146,000
— 未動用金額	<u>265,000</u>	<u>154,000</u>
	<u>\$ 450,000</u>	<u>\$ 300,0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	子 公 司
麥克隊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蘇州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麗翔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寶貝可愛嬰童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泰國麗嬰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智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麗翔股份有限公司	\$ 79,089	\$ 150,047
	寶貝可愛嬰童股份有限公司	<u>12,775</u>	<u>-</u>
		<u>\$ 91,864</u>	<u>\$ 150,047</u>
倉儲收入	子 公 司	<u>\$ 30,366</u>	<u>\$ 27,673</u>

本公司對麗翔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112 年度係依商品成本加價 5% 計算。但本公司保留視市場狀況隨時修改權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寶貝可愛嬰童股份有限公司	\$ 18,827	\$ -
麗翔股份有限公司	4,178	3,037
關聯企業	<u>135</u>	<u>4</u>
	<u>\$ 23,140</u>	<u>\$ 3,041</u>

本公司對麗翔股份有限公司及寶貝可愛嬰童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係依商品標價之 45%~60% 計算。

(四) 權利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麗翔股份有限公司	\$ 5,948	\$ 10,123
蘇州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u>-</u>	<u>8,819</u>
	<u>\$ 5,948</u>	<u>\$ 18,942</u>

本公司與蘇州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簽訂海外授權合約至112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與麗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NAC NAC 品牌經銷授權合約，每月依據該品牌銷售金額之 5% 作為權利金收入之計算標準，惟此經銷授權合約已於 113 年度結束。

(五) 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轉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內湖使用權資產予麗翔股份有限公司、麥克隊友股份有限公司及寶貝可愛嬰童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1 年。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麗翔股份有限公司	\$ 2,444	\$ 2,444
其他子公司	108	23
	<u>\$ 2,552</u>	<u>\$ 2,467</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寶貝可愛嬰童股份有限公司	\$ 15,277	\$ -
	麗翔股份有限公司	6,962	69,882
	其他子公司	<u>35,358</u>	<u>32,684</u>
		<u>\$ 57,597</u>	<u>\$ 102,566</u>

本公司對麗翔股份有限公司及寶貝可愛嬰童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款項之收款為月結 90 天，一般廠商交易款項之收款為 45～60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除上述者外，交易價格係按一般條件為之，款項之收取係依其資金需求狀況不定期收款。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麗翔股份有限公司	\$ 1,654	\$ 1,882
	寶貝可愛嬰童股份有限公司	10,662	-
	關聯企業	4	66
		<u>\$ 12,320</u>	<u>\$ 1,948</u>

本公司對麗翔股份有限公司及寶貝可愛嬰童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款項之付款為 90 天，一般廠商交易款項之付款為 30~120 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除上述者外，交易價格係按一般條件為之，款項支付係依其資金需求狀況不定期支付。

(八)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麗翔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40,000
其 他	6	6
	<u>\$ 40,006</u>	<u>\$ 40,006</u>

(九)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參閱附表二。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分攤(帳列薪資費用減項)		
子 公 司	<u>\$ 11,038</u>	<u>\$ 16,829</u>
廣告費用分攤(帳列廣告費減項)		
子 公 司	<u>\$ 606</u>	<u>\$ 1,258</u>
財務成本		
子 公 司	<u>\$ 622</u>	<u>\$ 520</u>
什項收入		
子 公 司	<u>\$ 602</u>	<u>\$ 1,128</u>

本公司與麗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NAC NAC 品牌經銷授權合約，並每月依該品牌產生之相關費用，此交易之收款為月結 30 天。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271	\$ 35,733
退職後福利	915	773
	<u>\$ 41,186</u>	<u>\$ 36,5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係以下列資產提供作為發行電子禮券及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	\$ 73,148	\$ 55,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100	243,135
存出保證金	-	11,000
投資性不動產	5,719	5,796
	<u>\$ 318,967</u>	<u>\$ 315,360</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保證書作為承租不動產之擔保品金額均為 143,315 仟元。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97</u>	<u>\$ 352</u>

十詮實業公司於 113 年 8 月控告麗嬰房公司採購契約爭議，並要求賠償 4,272 仟元。依據法律諮詢意見，管理階層預期該訴訟案件將可勝訴，故不致發生損失。法律訴訟預計於 18 個月內結案。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決訴訟相關之或有負債金額為 4,272 仟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8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542
人 民 幣		6,600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29,555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3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246
人 民 幣		6,264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27,105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益（損）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 1,133 仟元及(53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個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註二)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蘇州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47,800 (100,000 仟人民幣)	\$ -	\$ -	3.34%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48,751	\$ 148,751	
2	L.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	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6,710 (6,000 仟美元)	62,292 (1,900 仟美元)	62,292 (1,900 仟美元)	2.39% (註四)	(2)	-	營運週轉	-	—	-	33,058	33,058	註五
3	麗翔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皇家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	10,000	-	2.85%	(1)	62	業務往來	-	—	-	37,313	37,31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32.785、RMB\$4.478 計算。

註三：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00%為限。個體資金貸與限額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限額以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00%為限；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 L.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為限。個體資金貸與限額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限額以 L.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為限；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麗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為限。個體資金貸與限額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限額以麗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為限。

註四：當年度利息總額為 45 仟美元。

註五：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L.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 資金貸與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之餘額為 62,292 仟元，業已超過所訂資金貸與限額。L.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 已訂定改善計畫，將降低對其資金貸與額度。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25,005	\$ 3,000 仟美元	\$ 3,000 仟美元	\$ 98,355 (3,000 仟美元)	\$ -	21.85%	\$ 225,005
	本公司	蘇州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5,005	10,000 仟人民幣	1,378 仟人民幣	6,171 (1,378 仟人民幣)	-	1.37%	225,005
	本公司	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5,005	46,000 仟人民幣	33,000 仟人民幣	82,843 (18,500 仟人民幣)	-	18.41%	225,005
1	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蘇州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48,750	100,000 仟人民幣	-	-	-	-	148,750

註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0%為限；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兄弟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00%為限；蘇州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兄弟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蘇州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00%為限。

註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0%為限；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兄弟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00%為限；蘇州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兄弟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蘇州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00%為限。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康和皇家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800	\$ - (註一)	4.85	\$ -	
L. 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	股 票 DEF Group Limited (HK)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其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68	-	9.67	-	
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 有限公司	股 單 上海母嬰之家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註一)	13.92	-	
麗翔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00	861 (註二)		861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8,000	2,916 (註二)		2,916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2,000	2,288 (註二)		2,288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00	1,344 (註二)		1,344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4,000	736 (註二)		736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0	1,435 (註二)		1,435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72,000	5,450 (註二)		5,450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7,000	1,176 (註二)		1,17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40,000	3,612 (註二)		3,612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 1,236 (註二)		\$ 1,236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791 (註二)		791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00	4,725 (註二)		4,725	

註一：帳面金額以減損後金額列示。

註二：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列示及計算。

註三：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蘇州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550,754)	99.44%	註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計算	註	\$ 640,534	100%	
蘇州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550,754	99.61%	註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計算	註	(640,534)	99.52%	

註：款項之收付採不定期結帳方式辦理。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蘇州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190,115	0.19	\$ 183,696	期後持續收回	\$ 2,564	\$ -
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蘇州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640,534	1.00	-	—	98,635	-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L.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 1,587,608	\$ 1,587,608	47,562,373	100.00	\$ 33,058	(\$ 252,000)	(\$ 252,000)	子公司
	麥克隊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銷售	70,000	70,000	2,500,000	100.00	33,913	2,979	2,979	子公司
	寶貝可愛嬰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銷售	20,200	-	2,020,000	100.00	1,574	(12,976)	(18,625)	子公司(註一)
	智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	嬰童玩具之銷售	50,000	50,000	625,000	20.00	80,839	26,081	5,2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一)
L.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	L.E. Cayman Co., Ltd.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192,614	1,192,614	413,024,450	100.00	(60,746)	(58,044) 仟人民幣		子公司
	L.E. Internation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180,323	180,323	5,555,700	100.00	67,560	4,227		子公司
	L.E. Genius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	29,204	-	-	-	(45)		子公司(註四)
	麗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銷售	32,657	32,657	3,592,248	34.59	32,059	8,585		子公司
L.E. Cayman Co., Ltd.	L.E. Ventur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1,192,614	1,192,614	41,302,445	100.00	(13,565) 仟人民幣	(58,044) 仟人民幣		子公司
	麗嬰房零售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455,867	455,867	13,001,282	100.00	(51,418) 仟人民幣	(22,771) 仟人民幣		子公司
	L.E. International Co., Ltd.	Bandung, Indonesia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銷售	153,131	153,131	3,250	100.00	13,958	(612) 仟盾		子公司
	泰國麗嬰房公司	Bangkok, Thailand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生產銷售	19,085	19,085	166,600	49.00	25,752	3,174 仟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印尼麗嬰房公司	泰國麗嬰房行銷公司	Bangkok, Thailand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銷售	7,436	7,436	98,000	49.00	20,354	5,187 仟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PT LES ENPHANTS MITRAPRIMA	Jakarta, Indonesia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銷售	41,805	41,805	-	98.45	(691,571) 仟盾	- 仟盾		子公司

註一：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認列因順逆流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損益。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

註三：上表本公司轉投資最高持股均與期末持股相同且該股份未有質抵押之情事。

註四：被投資公司 L.E. Genius Co., Ltd.已於113年11月28日完成註銷登記。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五)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匯收收益
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 有限公司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 銷售以及廠房租賃 及物業管理	\$ 1,449,097 (44,200 仟美元)	係由 L.E. Venture Co., Ltd.投資	\$ 975,828	\$ -	\$ -	\$ 975,828	(\$ 157,736) ((35,414)仟人民幣)	100% 間接投資	(\$ 157,736) ((35,414)仟人民幣)	\$ 148,751 (33,218 仟人民幣)	\$ -
蘇州麗嬰房嬰童用品 有限公司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 銷售以及倉儲、普通 貨運和貨運代理	1,278,615 (39,000 仟美元)	註二	216,786	-	-	216,786	(304,308) ((68,322)仟人民幣)	100% 間接投資	(304,308) ((68,322)仟人民幣)	(689,105) ((153,887)仟人民幣)	-
北京麗嬰房嬰童用品 有限公司	嬰童服飾及用品之 銷售	44,780 (10,000 仟人民幣)	係由蘇州麗嬰房嬰童 用品有限公司投資		-	-		(16,175) ((3,632)仟人民幣)	100% 間接投資	(16,175) ((3,632)仟人民幣)	(175,630) ((39,221)仟人民幣)	-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累積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匯出投資 限額
\$ 1,192,614	\$ 1,564,672	(註三)

註一： 本期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 蘇州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中 131,256 仟元係由台灣匯出經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地區，餘係以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之盈餘間接投資。

註三： 本公司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經授工字第 11251033000 號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無上限之限制。

註四： 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32.785、RMB\$4.478 計算。

註五： 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六： 上表大陸投資最高持股均與期末持股相同且該股份未有質抵押之情事。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林柏蒼投資專戶	18,518,858	17.61%
藍 采 如	6,356,702	6.04%
林 泰 生	6,239,067	5.9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四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包括美元 1 仟元、人民幣 5 仟元、日圓 23 仟元、港幣 8 仟元及歐元 2 仟元		\$	2,231
零用金					1,38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7,303
台幣活期存款					7,484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元 4 仟元及人民幣 16 仟元			<u>203</u>
					<u>\$ 68,604</u>

註：分別按 USD\$1：NTD\$32.785；RMB\$1：NTD\$4.478；JPY\$1：NTD\$0.2099；HKD\$1：NTD\$4.222 及 EUR\$1：NTD\$34.14 換算。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25,592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4,905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1,620
其他（註）	<u>106,679</u>
	178,796
減：備抵損失	<u>-</u>
	<u>\$ 178,79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商 品	\$ 394,376	\$ 503,143
製 成 品	51,862	60,874
在 製 品	2,504	3,711
原 料	<u>1,199</u>	<u>1,199</u>
	<u>\$ 449,941</u>	<u>\$ 568,927</u>

註：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	本 年 度		變 動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年 底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品 或	
	年 初 餘 額	股 數	變 動 股 數	投 資 設 立	損 益 之 份 額	及 關 聯 企 業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再 衡 量 數	其 他	年 初 餘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質 押 情 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L. E. Capital Enterprise Co., Ltd.	47,562,373	\$ 276,547	-	\$ -	(\$ 252,001)	\$ 8,512	\$ -	\$ -	47,562,373	100%	\$ 33,058	\$ 33,058				無
麥克隊友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2,500,000	30,089	-	-	2,979	-	111	734	2,500,000	100%	33,913	34,020				無
寶貝可愛嬰童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	-	2,020,000	20,200	(18,626)	-	-	-	2,020,000	100%	1,574	7,224				無
智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625,000	80,006	-	-	5,217	-	124	(4,508)	625,000	20%	80,839	42,990				無
	<u>\$ 386,642</u>			<u>\$ 20,200</u>	<u>(\$ 262,431)</u>	<u>\$ 8,512</u>	<u>\$ 235</u>	<u>(\$ 3,774)</u>			<u>\$ 149,384</u>	<u>\$ 117,292</u>				

註一：其他係認列順流交易產生未實現銷貨毛利 734 仟元。年底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07 仟元。

註二：其他係現金股利 4,508 仟元。年底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為商譽及被投資公司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 37,849 仟元。

註三：年底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5,650 仟元。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迴轉之減損損失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建築物	\$ 588,941	\$ 60,069	(\$ 95,651)	\$ -	(\$ 2,059)	\$ 551,300
運輸設備	<u>-</u>	<u>3,463</u>	<u>-</u>	<u>-</u>	<u>-</u>	<u>3,463</u>
	<u>588,941</u>	<u>63,532</u>	<u>(95,651)</u>	<u>-</u>	<u>(2,059)</u>	<u>554,7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築物	(277,233)	(90,556)	79,371	11,333	893	(276,192)
運輸設備	<u>-</u>	<u>(866)</u>	<u>-</u>	<u>-</u>	<u>-</u>	<u>(866)</u>
	<u>(277,233)</u>	<u>(91,422)</u>	<u>79,371</u>	<u>11,333</u>	<u>893</u>	<u>(277,058)</u>
	<u>\$ 311,708</u>	<u>(\$ 27,890)</u>	<u>(\$ 16,280)</u>	<u>\$ 11,333</u>	<u>(\$ 1,166)</u>	<u>\$ 277,705</u>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質 抵 押 情 形
銀行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113.09.06~114.03.06	2.4750%	\$ 170,000	\$ 200,000	無
兆豐銀行	113.12.03~114.03.03	2.5000%	35,000	80,000	無
銀行抵押借款					
第一銀行	113.12.04~114.03.04	2.2250%	35,000	450,00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以及投資 性不動產
第一銀行	113.10.25~114.01.23	2.2250%	<u>150,000</u>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以及投資 性不動產
			<u>\$ 390,000</u>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期	次	保	證	人	期	限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發 行 總 額	未 償 還 餘 額	公 司 債 折 價	質 抵 押 情 形
可轉換公司債												
	第 112 年 第 1 次		無 擔 保		112/12/6-117/12/6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限到期一次還本，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 5% 計付息乙次	10.95	<u>\$ 150,000</u>	<u>\$ 150,000</u>	<u>\$ 19,268</u>	—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台灣阿迪達斯股份有限公司	\$ 17,830
璟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44
奇思企業有限公司	6,227
台灣康貝股份有限公司	5,029
雨桐有限公司	4,967
其他（註）	<u>31,624</u>
	<u>\$ 74,92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金	額
商品銷貨收入淨額					
外 出 服		949,485		\$	709,906
用 品 類		1,618,110			397,357
鞋 類		196,640			275,188
內 著 類		280,627			127,415
其他（註）		292,309			<u>116,550</u>
					1,626,416
倉儲收入					<u>88,313</u>
營業收入					<u>\$ 1,714,729</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材料	
年初原物料	\$ 16,649
本年度進料	5,730
原物料盤點損失	(12)
原物料報廢損失	(4,820)
年底原物料	(1,199)
其 他	(10)
直接原料耗用	16,338
直接人工	6,692
製造費用	143,618
製造成本	166,648
年初在製品	13,418
年底在製品	(2,504)
製成品成本	177,562
年初製成品	91,525
製成品盤點損失	(317)
年底製成品	(51,862)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u>216,908</u>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外購商品	444,291
本年度進貨	720,246
外購商品報廢損失	(9,482)
外購商品盤點損失	(431)
年底外購商品	(419,173)
其 他	(1,149)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合計	<u>734,302</u>
	951,210
存貨盤點損失	76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5,748
存貨報廢損失	14,302
銷貨成本	972,020
倉租成本	41,910
營業成本	<u>\$ 1,013,930</u>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252,455	\$ 68,345	\$ 320,800
銷貨抽成	165,081	-	165,081
折 舊	73,574	27,766	101,340
運 費	3,253	21,398	24,651
雜 費	13,706	10,363	24,069
修 繕 費	13,081	8,198	21,279
廣 告 費	39,320	645	39,965
其他（註）	<u>123,296</u>	<u>38,244</u>	<u>161,540</u>
	<u>\$ 683,766</u>	<u>\$ 174,959</u>	<u>\$ 858,725</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864	\$ 320,800	\$ -	\$ 359,664	\$ 43,947	\$ 328,411	\$ -	\$ 372,358
勞健保費用	4,363	37,021	-	41,384	6,508	38,368	-	44,876
退休金費用	1,643	16,573	-	18,216	2,113	17,129	-	19,242
董事酬勞	-	4,075	-	4,075	-	3,750	-	3,7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676</u>	<u>9,399</u>	<u>-</u>	<u>11,075</u>	<u>2,387</u>	<u>8,945</u>	<u>-</u>	<u>11,332</u>
	<u>\$ 46,546</u>	<u>\$ 387,868</u>	<u>\$ -</u>	<u>\$ 434,414</u>	<u>\$ 54,955</u>	<u>\$ 396,603</u>	<u>\$ -</u>	<u>\$ 451,558</u>
折舊費用	<u>\$ 15,575</u>	<u>\$ 101,340</u>	<u>\$ 27,936</u>	<u>\$ 144,851</u>	<u>\$ 22,141</u>	<u>\$ 112,729</u>	<u>\$ 27,916</u>	<u>\$ 162,786</u>
攤銷費用	<u>\$ 137</u>	<u>\$ 11,371</u>	<u>\$ -</u>	<u>\$ 11,508</u>	<u>\$ 806</u>	<u>\$ 11,230</u>	<u>\$ -</u>	<u>\$ 12,036</u>

1.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645 人及 73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70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09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60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07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0.5%。

(4) 本年度獨立董事酬金 3,600 仟元，前一年度獨立董事酬金 3,600 仟元。

(5)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為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在薪資政策的制訂上遵守勞動法令，並確保整體薪酬在人才市場中具備競爭力。另依據公司獲利狀況、單位及個人績效發放獎金，獎勵績效優異的員工。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並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791 號

會員姓名：
(1) 葉淑娟
(2) 翁雅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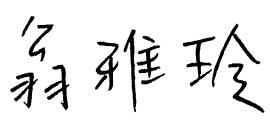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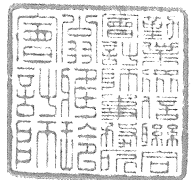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0437737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3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5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